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陳美華
被告 陳永順
陳志德
陳美慧
邱淑貞
陳祚昌
東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已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原告陳美華雖對被告陳永順、陳祚昌、陳志德、陳美慧、邱淑貞及東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並無原告所指有關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科分案室於本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蓋「刑事科查無」戳章可憑，足認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前，對上開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姜 麗 君

04 法 官 梁 家 羸

05 法 官 吳 智 勝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薛力慈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